檔號：

（計畫變更申請函）
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
 聯絡人：

電話：(OO)OOO-OOOO#OOO

傳真：(OO)OOO-OOOO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執行114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SBIR112○○○)計畫變更申請相關資料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我雙方簽訂契約書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擬申請變更○○○○：

(一)變更期間：

(二)變更原因：

(三)效益增減說明：

 三、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：

(一) ○○○○○變更表。

(二) ○○○○○等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）

副本：高雄市地方型SBIR專案辦公室（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10樓之1）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印）